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控硝及脱硫脱硝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控硝及脱硫脱硝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控硝及脱硫脱硝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废气脱硫脱硝设施）、公辅工程（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压缩空气）、储运工程（原料罐、成品罐）、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控硝及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5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芜环评审[2018]527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主体工程建成，2019年12月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0万元，占投资的100%，实际投资6210万元，环保投资62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控硝及脱硫脱硝项目（稀酸精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项目稀酸精制系统暂未建设，焦化硫铵生产工序中硫原来自98%的硫酸稀释，现用本项目副产品5%稀硫酸代替直接送焦化硫铵生产工序。

2、为保证脱硝效率，脱硝催化剂由环评中炭基催化剂改为钒钛基催化剂，烟气脱硝前采用管道燃烧器对烟气进行升温。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焦炉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大小呼吸排放的无组织氨和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

1、焦炉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经（活性炭）新型催化剂法脱硫+中低温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3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等，采取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泵和风机，最大噪声值为 90dB（A）。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硫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硫催化剂返回炼焦备煤系统；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口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搭建了监测平台。

2、固废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66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氨水储罐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经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了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1 套，实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含氧量等 8 个参数的在线监控，在线设施已与环保部门联网，验收比对监测工作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

焦炉烟囱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5.3%、86.6%、91.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焦炉烟囱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均符合河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2.55\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50\text{mg}/\text{m}^3$ 、 $0.034\text{mg}/\text{m}^3$ 、 $0.047\text{mg}/\text{m}^3$ ，均符合河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最大监控浓度为 $0.28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

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周晓铁 孙之韵 傅振鸣